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转业军士企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(14名)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9.38	6.07	10	65%	9		
		9.38	6.07	—	65%	—		
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转业军士提高待遇保障,进一步将拥军政策落到实处				为转业军士提高待遇保障,进一步将拥军政策落到实处			
产出指标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保障转业军士人数	14名	9名	15	15	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是否为应保障尽保障的转业军士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转业军士企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绩效指标 (40分)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转业军士企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	9.38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经济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为转业军士提高待遇保障,进一步将拥军政策落到实处,促进军民和谐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高拥军及转业军士工作积极性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指标1: 受益军士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98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